

证券代码：838765

证券简称：金鼎印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013,753.9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5,412,378.51 元。为保障公司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预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相互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表决情况为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表决情况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3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7)第 314012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